（上接B150版）

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投资”）、桂林风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鹏生物”）、灵川县天宇罗汉果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灵川天宇”）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办公场地租赁、商品销售及采购、委托种苗培育及原料采购业务。2025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629.60万元，预计2026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2,830万元。

2、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永富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01.01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发生额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君实投资	莱茵生物及各子公司租赁君实投资办公场地	市场定价	≤80	18.76	117.4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风鹏生物	莱茵生物向风鹏生物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300	239.69	889.0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莱茵生物向风鹏生物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00（反向交易）	53.34（反向交易）	290.00
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灵川天宇	莱茵生物向灵川天宇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300	23.02	205.6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莱茵农业委托灵川天宇培育种苗	市场定价	≤150	0.00	127.51
合 计				≤2,830	281.47	1,629.6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君实投资	莱茵生物及各子公司租赁君实投资办公场地	117.46	≤150	14.70%	-21.69%	2025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风鹏生物	莱茵生物向风鹏生物销售商品	889.02	≤2,000	0.43%	-55.5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莱茵生物向风鹏生物采购商品	290.00	≤350	0.23%	-17.14%	
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杰麦投资	莱茵生物向杰麦投资采购原材料	1,329.13	3,000	1.03%	-55.70%	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灵川天宇	莱茵生物向灵川天宇采购原材料	205.61	-	0.16%	100%	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莱茵农业委托灵川天宇培育种苗	127.51	-	32.61%	100%	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合 计			2,958.73	5,500	-	-46.2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风鹏生物、杰麦投资发生销售、采购业务往来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计划进行的判断，以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进行预计，但实际发生额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以上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金额有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公司2025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到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执行进度确定等因素影响，属于合理范畴，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一）桂林君实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桂林君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2205435166 62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06日

住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蒋小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2年09月06日至2032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君实投资总资产117,500.06万元，净资产29,882.18万元；2025年度，君实投资营业收入为293.20万元，净利润为-315.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君实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君实投资属于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信用中国”，君实投资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诚信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桂林风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桂林风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2MA7AELX371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9日

住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南路

法定代表人：李延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营业期限：2021年08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风鹏生物资产总额663.34万元，净资产68.25万元。2025年度，风鹏生物营业收入为1,747.36万元，净利润为199.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风鹏生物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风鹏生物属于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信用中国”，风鹏生物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三）灵川县天宇罗汉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灵川县天宇罗汉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50323MA5KX7AH6R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4日

住所：灵川县海洋乡大庙塘街上（地号：235）

法定代表人：周富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种植、销售罗汉果；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灵川天宇资产总额503.2万元，净资产367.35万元。2025年度，灵川天宇营业收入为312万元，净利润为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灵川天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灵川天宇属于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信用中国”，灵川天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

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君实投资租赁办公场地。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的市场价格，分别签署2026年度《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及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约定了租赁费及物业服务费两项费用（含税），水电费用另行结算，公司于每月15日前支付当月场地租赁费及物业费，君实投资在收到款项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费用的相关票据。

（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与风鹏生物开展植物提取物产品的销售及采购业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协议由公司与风鹏生物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在本次审批的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交易价格将参照实时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按双方具体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灵川天宇采购原材料，双方将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合理的原则开展交易活动。交易合同将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并在本次审批的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按双方具体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委托灵川天宇培育种苗。双方基于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开展合作，委托培育合同将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在本次审批的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1、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向君实投资租赁办公场地

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为保证业务运营的持续稳定，避免不必要的搬迁成本，拟继续向君实投资租赁办公场地。

2、公司向风鹏生物销售、采购商品

风鹏生物专门从事饲用植物提取物产品的开发与推广应用，其管理团队在动物饲料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及行业资源，与风鹏生物开展植物提取销售及采购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助力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的提升。

3、公司及子公司向灵川天宇采购原料、委托其培育种苗

灵川天宇主要从事罗汉果的种植、收购、培育及销售业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原料采购交易、委托培育种苗业务，核心在于依托合作社集中向农户收购罗汉果，降低企业与农户一对多的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率，进一步拓宽公司原料供应来源。同时委托其培育种苗，有助于公司构建更为自主可控、品质卓越的原料供应链，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原料支撑与保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对方信用情况良好，预计的关联交易将秉持友好合作、业务真实、定价公允、收付款及时的核心原则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会持续，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到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执行进度确定等因素影响，属于合理范畴，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谢永富先生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生物”）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健康”）及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生物”）的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2026年度为莱茵健康和华高生物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事项发生时，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其他股东应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其持有的华高生物股份、个人名下的公司股权和资产提供担保或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等。上述两项担保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与担保额度有效期一致。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拟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向华高生物和莱茵健康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莱茵生物	莱茵健康	100%	13.20%	8,000	10,000	3.17%	否
	华高生物	51%	50.44%	9,500	10,000	3.17%	否
合计		-		17,500	20,000	6.34%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3日

2、注册地点：临桂区临桂镇人民南路19号

3、法定代表人：郑辉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公司的关系：莱茵健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161.09
负债总额	10,711.3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312.08
净资产	70,449.73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37.38
利润总额	-511.91
净利润	-511.91

8、信用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莱茵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2、注册地点：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迎宾大道628号

3、法定代表人：顾峰

4、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5、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茶多酚；茶多酚棕榈酸酯；茶黄素；绿茶酊；红茶酊）的生产；茶制品的生产；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的生产；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植物浸膏/粉（不含药品、危险品和国家限制品种）的研究、加工及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6、股东情况：莱茵生物持股51%；自然人顾峰持股49%。

7、与公司的关系：华高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68.90
负债总额	15,419.1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179.16
净资产	14,436.98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23.73
利润总额	3,076.88
净利润	2,831.83

9、信用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华高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作年度担保额度的总体预计，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机构签署相关文件，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实际担保事项发生时，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其他股东应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

为提高担保事项审批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与担保额度有效期一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7,5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到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为80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在美国PCAOB注册。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2024年度，致同所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致同所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审计收费总额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毅，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会计师：徐婷婷，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0家上市公司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永辉，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定价，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动。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并对其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和分析论证，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致同所连续服务公司多年，对公司业务有深入的了解，且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生物”）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深耕主业提质增效

二十余载匠心坚守，莱茵生物始终秉持“绿色科技健康未来”的发展理念，深耕植物功能性成分领域，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与服务能力，为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食品饮料、日化护肤、医药保健、动物饲料、宠物营养等领域客户，提供高品质植物功能性成分产品及专业化配方应用解决方案。公司依托全产业链闭环布局、研发技术创新、规模化精益生产及品牌影响力等核心优势，稳固行业标杆地位。近年来，公司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绿色工厂、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专利奖等多项荣誉，企业综合实力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攀升。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突破20亿元，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发展韧性持续增强，为扎实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践行社会责任筑牢了坚实根基。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质量筑基、研发创新驱动、配方服务增值”三大核心维度深耕主业，全力推动公司质量提升与效益回报双向赋能，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

一是筑牢质量根基，严守品质底线。公司将持续强化全产业链质量管控，构建从源头到终端的闭环产品质量保障体系。上游通过研发赋能，提高种苗有效成分含量，完善标准化原料采购体系，从源头把控原料品质，筑牢产品质量第一道防线；在生产过程中，持续迭代优化生产工艺，推行精细化、标准化生产管理，规范全流程生产作业，提升生产效能与产品稳定。同时，健全多层级质量检测体系，依托科学管控机制与严苛质检标准，对生产全流程实施质量管控，以品质筑牢市场根基。

二是坚持研发创新驱动，强化技术壁垒。公司将持续深耕合成生物技术赛道，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携手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江南大学等高校及专业科研机构，聚力推进天然甜味剂和生物多糖等产品的生物合成技术研究与开发。同时，强化专利布局与核心技术保密管理，持续夯实研发硬实力，筑牢核心竞争壁垒。

三是配方服务赋能，提升客户服务价值。立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公司将依托技术储备与行业经验，精准对接食品饮料、日化护肤、医药保健等下游领域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配方研发、应用调试、落地指导等全链条服务，打破产品供给单一化局限，以专业服务赋能客户产品升级，搭建“产品+服务”协同发展模式，深化客户合作粘性，实现企业与客户的价值共赢。

展望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实施“大单品+N”的发展策略，全面推进天然提取和合成生物双技术路线，不断丰富和提升产品品类与配方服务能力，向着成为全球值得信赖的天然健康产品服务商的愿景奋力前行，让生命更健康、更快乐、更美好！

二、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夯实规范运作根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夯实规范运作基础，全面提升治理效能。

2025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优化调整治理架构，取消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进一步优化治理决策流程。同时，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对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27项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4项公司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保障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夯实治理基础，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也将持续精进经营管理能力，稳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与风险抵御能力，助力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稳固优势，实现合规经营、长期稳健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三、注重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在聚力业绩增长、深耕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始终将股东回报放在首要位置，多年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回馈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企业经营发展成果。

2022年至2024年间，公司累计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达2.93亿元，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连续三年保持在40%以上。2025年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72,633,372.40元，持续以稳健经营筑牢分红根基，不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同时，公司积极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75,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累计回购成交金额为10,499.95万元（不含交易费），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激励。本次股份回购，既是公司管理层对自身经营实力、核心竞争力与长期发展价值的高度认可，更是搭建股东、公司、员工三方利益，深度绑定长效机制的关键举措，既能有效凝聚核心团队向心力、激发团队内生动力，又能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强化资本市场与全体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信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全力回报股东的意识，统筹兼顾公司战略布局、日常经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的动态平衡，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持续优化分红机制、稳定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彰显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助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强化信息披露，重视投关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为底线，在保证信披严肃性的基础上，注重表述的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切实提升信息可读性。同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丰富信息披露维度与深度，在定期报告中对公司业务布局、行业趋势、发展战略及风险因素等内容进行阐释，并通过简洁明了的“一图读懂”信息图表，以图文结合形式解读经营亮点，助力投资者快速把握核心业绩信息，为其价值判断提供多维度的信息获取渠道。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近年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构建了多方位、多层次的投关工作体系。一是畅通投资者日常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集体接待日、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互动易平台等多维度开展投资者沟通渠道，在官网设立投资者关系栏目，实现投资者“一键”了解公司动态、财务数据等，提升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便捷性；二是常态化投资者交流互动，公司积极与投资者、分析师等开展交流互动，在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信息披露后，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保持沟通，及时披露交流纪要，构建长期、稳固的沟通交流机制；三是持续优化ESG融入投关，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线上平台展现公司ESG相关信息，并已连续多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莱茵生物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向投资者全面展示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实践与成果，有效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吸引ESG长期价值投资者。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规范透明、平等高效、长期稳定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践行社会责任，彰显使命担当

公司始终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与经营全流程，坚持以人为本、绿色低碳、诚信共赢、回馈社会的发展理念，全面保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各方合法权益，积极投身环境保护、公益慈善与乡村振兴事业，以“客户至上、以人为本、开放创新、诚信为基、合规高效”的责任担当，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强化员工权益保障，构建和谐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将员工权益保障摆在首要位置，全方位筑牢员工权益屏障，依法保障员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各项合法权益，持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职业健康防护体系与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严守劳动用工底线，切实维护员工切身利益。

为助力员工成长成才、厚植企业文化底蕴，公司搭建管理、专业双轨并行的多通道职业发展平台，常态化开展技能提升、内训师培养、专业强化与管理能力培养等多种类、分梯队培训活动，赋能员工稳步成长。同时深耕企业文化建设，开展了莱茵“她”力量主题活动、员工生日会、员工羽毛球联赛、新生代员工日等多元文体活动，营造积极向上、温馨包容的职场氛围，精准关爱困难职工群体，做实做细暖心帮扶举措，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获得感与幸福感，全力打造共创共享、同心共进、共同成长的企业文化，凝聚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二）维护供应商与客户权益，打造诚信共赢生态

公司始终坚守诚信经营底线，严格恪守商业道德规范与市场规则，将公平公正、合规共赢的理念贯穿采购销售各环节，全力构建健康、可持续的产业链合作生态，切实保障供应商与客户两大核心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公司充分尊重商业合作的契约精神，恪守诚信原则，筑牢上下游合作根基。针对供应商管理，公司建立健全公平、透明、规范化的采购管理体系，完善供应商评价与选择机制，坚决推行阳光采购、合规合作模式，充分保障供应商的公平、合法权益，打造互利共生、诚信守约的上游合作格局。针对客户服务，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严守契约约定与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严控产品品质与交付标准，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升级服务品质，全力保障客户的知情权、选择权与监督权，以优质产品、贴心服务和诚信履约筑牢客户信任。

为全方位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夯实诚信合作根基，公司搭建利益相关方常态化沟通机制，依托多元沟通渠道